

保單利益提取及轉付授權申請表

PSF-PVT

此表格僅適用於授權轉付保單利益予太保家園養老社區

持牌保險中介人資料		
持牌保險中介人編號	持牌保險中介人姓名 (姓氏先行)	持牌保險中介人聯絡電話號碼
保單資料		
保單號碼	保單持有人姓名 (姓氏先行)	保單持有人聯絡電話號碼
注意事項		
1.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並用正楷填寫。 2. 保單持有人、承讓人及不可撤換受益人(如適用)之簽署必須與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香港」或「本公司」)之存檔相符，並必須在此表格內任何更改或修改的地方以完整簽署作實。切勿在空白表格或尚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 3. 本表格只適用於授權轉付保單利益以支付太保家園養老社區的養老服務費用。保單持有人填妥及簽署此表格，即代表不可撤銷地同意及授權太保壽險香港將此申請表內之必要信息交予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養老投資」)及其養老產品供應商(「養老產品供應商」)，並由本表格所指明的保單中提取保單利益，經本公司代為轉付至太保養老投資的養老產品供應商，以用於繳付與保單持有人相關的《養老服務合同》項下之太保家園養老社區(包括但不限於太保家園國際樂養社區、太保家園國際頤養社區、太保家園國際康養社區(統稱「太保家園養老社區」))的養老服務費用。 4. 保單持有人需於此申請表的簽署日起計 30 天內，及《養老服務合同》項下的約定付款日期 30 個工作日內向太保壽險香港遞交此申請表，太保壽險香港有權不處理任何不在上述時限內遞交的轉付申請。 5. 保單持有人必須同時為《養老服務合同》的付款義務人，並需向本公司提供與太保家園養老社區簽訂之《養老服務合同》副本以作證明。 6. 本表格一經遞交至本公司，申請將不能被撤銷。本公司於批核此申請並完成轉付後，將向保單持有人發出確認通知。 7. 此轉付授權申請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我們不時釐定的行政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索取其他資料及文件以批核有關申請。 8. 保單持有人需自行承擔轉付所需之銀行交易費用(包括任何匯款相關之銀行手續費及太保家園養老社區(收款方)的銀行可能會收取之收款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會於轉付金額中直接扣除，以致最終轉付至養老產品供應商的金額少於本轉付申請指示之提取金額。 9. 如需協助，歡迎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我們的客戶體驗大使，我們非常樂意為您服務。 ● 客戶服務熱線：(852) 3169 5500 ● 內地客服電話：95500 ● 電郵：wecare@cpiclife.com.hk		

第一部份 提取保單價值			
1. 此申請表所示之提取金額總數將一次性轉付予此表格第二部份內指定之收款方，提取金額不支持分期或定期轉付。 2. 轉付金額的貨幣將以人民幣為單位。若保單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轉付會涉及貨幣轉換，匯率以本公司當時釐定之匯率為準。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提取保單貨幣的金額(由本公司計算對應之人民幣金額)或提取人民幣的金額(由本公司計算對應之保單貨幣金額)進行轉付。 3. 若保單持有人選擇於非人民幣保單提取指定的人民幣金額，最終轉付的人民幣金額可能會因貨幣轉換而少於或多於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金額。 4. 請選擇提取項目，並註明提取的貨幣及金額，或選擇提取「最高可提取金額」。倘若所申請之提取金額超出可提取金額，本公司會根據個別項目之最高可提取金額以作轉付。 5. 如保單有未償還的負債，本公司會先從提取金額中扣除負債連利息，才將餘額轉付，因此實際轉付之金額將可能少於申請提取之金額。 6. 若未註明提取項目或提取金額，或申請之提取金額超出《養老服務合同》項下的相關養老服務費用之實際所需金額，本公司有權不予受理有關申請，屆時保單持有人需自行支付該等到期應付的相關養老服務費用。			
提取項目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1. 週年紅利	☐ 最高可提取金額		
	☐ 提取金額	\$	\$
☐ 2. 保證每月年金	☐ 最高可提取金額		
	☐ 提取金額	\$	\$
☐ 3. 非保證每月年金	☐ 最高可提取金額		
	☐ 提取金額	\$	\$
☐ 4. 保證紅利	☐ 最高可提取金額		
	☐ 提取金額	\$	\$
☐ 5. 其他*，需註明：_____	☐ 提取金額	\$	\$
*倘若保單持有人申請以退保或部份退保價值作轉付安排，必須同時遞交本公司之保單退保 / 取消申請表(PSF-PC)，並請詳細閱讀保單合約條款及該表格上之所有注意事項，以注意此安排對現有保單的影響及相關風險。			

第二部份 轉付指示

收款方 (只選其中一項)

☐ 成都社區 (太保家園(成都)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南京社區 (太保家園(南京)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上海普陀社區 (上海普陀太保家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杭州社區 (太保家園(杭州)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廈門社區 (太保家園(廈門)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上海崇明社區 (上海崇明太保家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大理社區 (太保(大理)頤老院有限公司)	☐ 青島社區 (太保養老服務(青島)有限公司)	☐ 武漢社區 (太保家園(武漢)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1. 本人 / 我們現授權太保壽險香港, 根據本人 / 我們的指示, 自本人 / 我們指定的太保壽險香港之保單內提取本申請表第一部份所指示之保單價值並轉付予上述收款方。實際費用轉付事宜將按照太保壽險香港與太保養老投資及相關的養老產品供應商各自的相關規定及計算方式為準。
2. 本人 / 我們聲明及同意, 保單持有人同時為《養老服務合同》內指明的付款義務人, 而此次授權太保壽險香港代為轉付的金額僅限於支付本人 / 我們與太保養老投資及相關的養老產品供應商已簽署的《養老服務合同》項下之指定養老服務費(如養老服務年費及房屋使用年費)。指定養老服務費的具體計算方式以《養老服務合同》及其補充條款約定為準, 而轉付之實際金額以本申請表第一部份內所示的提取金額並按照太保壽險香港的計算方式進行計算。
3. 本人 / 我們知悉及同意, 所有轉付至上述指定的收款方的金額將以人民幣進行轉付, 相關匯率以太保壽險香港當時釐定的匯率為準。本人 / 我們明白因兌換率的波動可能帶來風險並同意太保壽險香港不需承擔本人 / 我們因當中匯率波動而引致之損失。
4. 本人 / 我們知悉及同意, 太保壽險香港僅將根據保單持有人在在本申請表指示提取保單利益並代為轉付養老服務費用(任何匯款相關之銀行手續費及太保家園養老社區的收款銀行可能收取之收款服務費用將由銀行從本公司轉付金額中扣除)。太保壽險香港不會承擔《養老服務合同》項下的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對付款明細中載明的應付費用金額的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審核、不會對《養老服務合同》項下任何人士的債務提供或承擔保證。
5. 實際轉付之金額將可能因上述負債扣除(如有)、貨幣轉換(如適用)或匯款相關之銀行手續費(如有)等事宜與申請提取之金額並非相同。如保單持有人在在本表格內申請提取的保單利益金額不足以支付《養老服務合同》項下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 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太保壽險香港不能進行或需延遲進行有關轉付, 本人 / 我們知悉及同意需自行支付該等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 太保壽險香港對任何因提取轉付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費用、開支或損害等概不負責。
6. 本人 / 我們知悉及同意, 太保壽險香港僅按照保單條款安排提取及轉付相關款項。款項一旦轉出後, 太保壽險香港於該保單下對支付該款項的義務和責任將被視為完全免除和解除, 並獲免除其對上述轉付安排之相關責任。保單的相關權益或現金價值亦可能因此低於預期。
7. 本人 / 我們知悉及同意, 保單持有人在確認終止或解除《養老服務合同》時, 保單持有人會與養老產品供應商自行處理及負責房屋退還與費用結算事宜。如養老服務項下有任何事宜或爭議, 有關手續及支付安排將由養老產品供應商全權負責, 太保壽險香港對養老服務安排引致的任何爭議概不負責。

第三部份 聲明及授權書

1. 本人 / 我們謹此要求本人之保單依照本申請表之選擇以提取保單利益, 並明白及同意此申請將不會生效直至(1)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收妥及(2)此項申請是經太保壽險香港批核後方可作實。一經批核, 有關轉付授權將自保單持有人簽署此申請表之日起生效。
2. 本人 / 我們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本授權表中約定的保單利益之提取安排及太保壽險香港申明的提取保單利益免責事項, 理解並確認接受因該等提取安排可能產生的風險和責任。
3. 如本人 / 我們不能提供任何此申請所須的資料或未能符合太保壽險香港的有關規定, 本人 / 我們明白太保壽險香港可能因此不能接受此提取及轉付申請。
4. 本人 / 我們謹此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以上申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所有注意事項, 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謹此同意作出以上指示及聲明, 不論是否本人 / 我們親手所寫, 就本人 / 我們所知所信, 均為事實之全部並確實無訛。
5. 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附件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中國內地私隱附錄(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下稱「私隱附錄」)。本人 / 我們特此確認並同意太保壽險香港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和移轉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及按照「私隱附錄」所述方式處理、使用和傳輸本人的個人信息以及敏感個人信息。本人 / 我們已取得在此申請提供第三方資料(如有)所需的同意。本人 / 我們確認並同意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述之目的將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給「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承轉人的類別。

保單持有人簽署

簽署日期(日 / 月 / 年)

承讓人簽署(如適用)

簽署日期(日 / 月 / 年)

不可撤換受益人簽署(如適用)

簽署日期(日 / 月 / 年)

請參閱下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附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太保壽險香港尊重和保障您的私隱及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要求。本聲明適用於太保壽險香港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闡述本公司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原因、資料的擬定用途，可能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以及有關查閱、檢視及修改個人資料的方法。本聲明中的「客戶」是指資料當事人(定義見私隱條例)，包括現有和未來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以及根據保單指定或有權收取款項和 / 或其他利益的其他人。

1. 太保壽險香港所收集及 / 或持有的個人資料

於本聲明內，「個人資料」的含義與私隱條例中的定義相同，其意包括(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數據。本公司所收集及 / 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絡資料、家族歷史、保單資料、學歷、就業資料、財務資料、健康和醫療資料。

太保壽險香港將保留您的個人資料直至達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符合法例要求。如果太保壽險香港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以作任何用途，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的步驟，安全地刪除或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2.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您不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所需的產品及服務。

3. 太保壽險香港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太保壽險香港所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目的：

- 處理保險產品或服務的申請及核實相關的資格；
- 設計全新或加強現時太保壽險香港所提供的保險產品、服務及相關產品；
- 管理已簽發的保單；
- 處理付款指示；
- 處理任何保險索償；
- 進行統計及精算研究；
- 資料核對，或開展核對程序(定義見私隱條例，但廣泛而言包括對資料當事人兩套或更多套的資料進行比對，以採取不利於資料當事人的行動，例如拒絕申請)；內部業務及行政之用；
- 釐定本公司欠付您或您拖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的金額，及執行您之責任，包括向您或任何已為您的債務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承諾的人士追收尚欠金額(如有)；
- 就您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帳戶或本聲明未來的變更發出行政性通訊；
- 直接推廣；
- 進行保單檢閱及需要分析；
- 滿足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實務守則或指引規定的要求，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 在收集時列明的其他用途；
- 與上述任何一項直接有關的其他用途。

4. 轉交

太保壽險香港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保密處理，但可能會轉交給及向以下不論是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一方披露，以作上述第 a) 至 n) 項之用途。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保集團」)及集團內的其他公司；
- 任何進行保險及 / 或再保險有關業務的公司；
- 任何與太保壽險香港有合約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任何保險索償調查人員；
- 任何夥伴金融機構；
- 就業務經營關係向太保壽險香港提供行政、技術、數據處理、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收、電話中心服務、直接推廣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管理人員；
- 任何不時存在的保險業協會及聯會；
- 任何提供保險及 / 或再保險相關業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
- 任何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或監管機構；
- 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已通知您的任何其他團體。

5. 查閱及修改

根據私隱條例，您有權要求查閱及 / 或修改由本公司持有的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想要查閱及 / 或修改由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請向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作出書面要求，地址是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2 座 22 樓 2208 室。

6. 直接推廣

太保壽險香港希望就產品優惠及宣傳資料與您保持聯繫，未經您的同意，太保壽險香港不會使用或向其它機構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

太保壽險香港會不時使用和 / 或提供給 (i) 太保集團；(ii) 太保集團的成員公司；和 / 或 (iii)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無論是否以獲取利益為目的)您的姓名、住址、聯絡地址、電郵及電話號碼(「該資料」)作直接推廣以下之產品和服務：

- 保險、年金、財富管理、基金投資服務、退休計劃和其他金融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 與健康、保健和醫療、退休養老、體育活動和會員資格、健身或類似休閒活動、旅行和交通、社交網絡、媒體和醫療保健服務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和
- 獎勵、增加現有客戶忠誠度推廣或特權計劃的相關產品和服務。

請您向太保壽險香港的資料保護主任作出書面要求，查閱或取消使用及提供該資料作直接推廣用途，地址是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2 座 22 樓 2208 室。

中國內地私隱附錄

本附錄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私隱附錄構成太保壽險(香港)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組成部分，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並從香港接收我們產品及/或產品相關服務的個人客戶。如本附錄與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存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本附錄之條款為準。

作為您的保單續發機構，太保壽險(香港)是您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信息保護的法律，您可以通過 wecare@cpiclife.com.hk 與我們取得聯繫。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的要求，當我們向您提供產品及與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就如何使用您的個人信息征得您的同意。對於某些基於中國內地法律被視為敏感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需要征得您的單獨同意。您的個人信息將被收集、訪問、處理、使用、存儲和/或傳輸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其類型、目的、方法、權利行使方式和聯繫信息詳見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果您不同意本私隱附錄，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您購買的產品，並且無法向您提供相關的服務。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我們將基於您的同意處理您的個人信息，除非您的個人信息屬於以下情況：

- 為訂立或履行您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 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的；
- 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所必需的；
- 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的；
- 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的個人信息；或
- 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

部分我們收集的您的特定個人信息屬中國內地現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敏感個人信息，即如果被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對您的權益、人身或財產安全產生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賬戶、身份證件號碼、醫療健康信息、生物特徵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個人行踪軌迹有關的資料或未滿 14 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我們收集敏感個人信息僅用於特定目的，例如簽發您的保單，處理您提出的更改個人信息的要求，以及調查您向我們提交的所有索賠申請。如我們未能處理閣下的敏感個人信息，將無法為閣下提供相關的產品及/或服務。我們一般不會直接收集未滿 14 周歲兒童的個人信息，但在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兒童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收集此類個人信息，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可行使未成年人的權利並同意我們使用其個人信息。我們採用和實施嚴格的保安政策，以保護閣下敏感個人信息的機密性和隱私性。

我們將在必要期限內保留您的個人信息，以實現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和本私隱附錄所述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的必要目的。我們將通過以下一項或多項的因素來確定您個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我們是否與您仍然維持著法律關係；我們必須遵守的法律義務所要求的；以及是否涉及我們的法律地位（如適用的訴訟時效、訴訟、審計或監管調查）。閣下的個人信息此後將被安全刪除或處置。除非由於法定原因我們不得不保留某些信息，否則我們將僅在法律法規要求的限度內處理該等信息且不會將其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活動。

為了管理您的保單以及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將您的個人信息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承保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醫療機構例如醫院、醫療診所以及實驗室測試設施、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保集團」）及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審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再保險人、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監管機構、保險業協會及聯會、銀行、支付結算代理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和索賠調查機構。目前，我們將您的個人信息提供給位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life.cpic.com.cn/xrsbx/）處理，以便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其類型、目的和方法詳見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信息的接收方可以收集和處理您的個人信息，並將其返還給我們，以便我們管理您的保單。我們向接收方提供的個人信息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個人身份信息、醫療信息、過去的健康記錄/信息和財務信息。我們會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接收方提供您的個人信息，並按照我們的指示、私隱政策以及任何其他適當的保密和安全措施，為我們處理此類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控制、處理和傳輸您的個人信息和敏感的個人信息時，將採取最高的安全措施。我們還制定了自己的安全政策以保護您的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

除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規定的訪問權外，您還有權獲得我們持有的您個人信息的副本、撤回對我們使用閣下個人信息的同意、有權限制或反對他人處理閣下的個人信息並有權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時要求刪除您的個人信息：

- 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的目的已經達到或未能達到，或該個人信息對於達到該目的已無必要；
- 我們已停止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保留期限已屆滿；
- 您撤回同意；
- 我們違反了現行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您可以通過本私隱附錄中列出的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以撤回對我們處理您個人信息的同意。如果您撤回對我們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的同意，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相關產品和/或服務。如閣下有意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行使閣下的任何權利，可以向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作出書面要求，地址是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2 座 22 樓 2208 室。

如果與本私隱附錄的規定不一致時，包括但不限於定義（例如敏感個人信息），則以中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其實施辦法和其他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為準。

我們有權不時更新本私隱附錄，並通過我們網站或應用平台（視具體情況而定）發布本私隱附錄的更新以向您通知相關內容。